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32號

原告 賈恩光

被告 陳豐陞
陳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均係設籍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高雄市上開地區，且本件原告並未主張被告係於本院轄區為侵權行為，亦無資料顯示侵權行為所在地為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玉芬